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曹芸芳
電話：04-7273173#313
電子信箱：jhcspe@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90039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競賽計畫（電子檔共1件）（0039064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縣109年度「夯才藝 FUN異彩」競賽計畫乙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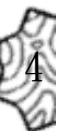
- 一、本府為發掘特殊教育學生各項才藝潛能，給予學生上台表演的舞台，並藉由不同形式的才藝表演，增進學生之自信心及成就感，爰辦理旨揭比賽。
- 二、參賽單位：有興趣於校內推廣各項才藝之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
- 三、參賽對象：就讀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含疑似生）。
- 四、比賽項目：特殊學生之動態才藝（如：歌唱、舞蹈、樂器彈奏、戲劇……等）。
- 五、參賽人數：每隊上場人數為2~20人。
- 六、比賽組別：分國小組、國中組2組，說明如下：
 - （一）隊伍由身心障礙學生（含疑似生）組成。
 - （二）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疑似障礙

輔導室 收文：109/02/07



1090000318

有附件



學生能納入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計算，身分認定以報名時間為主。

(三)以學校為單位，第一階段每校限報一隊參賽，由各校承辦人員報名，恕不接受個人報名。

(四)如有報名不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七、報名方式：email報名或傳真報名，兩種方式擇一完成報名即可。

(一)email報名：報名表（共2頁）依層級核章並掃描完後，請將電子檔於截止時間前寄至本縣才藝競賽的活動報名信箱cheerleader106.5@gmail.com，逾期不予受理。

(二)傳真報名（號碼：7202399）：報名表（共2頁）務必核章完備，請於截止時間前傳真至「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胡郁民老師收」，逾期不予受理。

(三)email或傳真報名後，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7273173#311，承辦人：胡郁民老師。

(四)報名時間：自109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09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五)每組報名名額以25隊為上限，以email或傳真時間之先後順序排序，該組額滿後恕不再接受報名。

(六)若於109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5時截止報名後尚有名額，則另外開放第二階段報名，第二階段每校可再報名1隊。

八、參賽說明會：請各參賽隊伍務必派員出席109年4月29日

(星期三)下午2時(地點：本縣特教資源中心6樓611視聽教室)說明會，以利比賽順利進行。

九、出場順序抽籤：109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地點：本縣特教資源中心6樓611視聽教室）進行公開抽籤，請各參賽隊伍派員，倘未派代表出席則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代抽，結果不得異議。抽籤結果於109年5月1日（星期五）前公布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

十、比賽日期：109年5月22日（星期五）。

十一、比賽地點：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十二、參加競賽之師生人數若達20人以上，比賽當日可申請本府身心障礙交通車補助款，需依本縣「租賃特殊教育學生專車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比賽成績不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

十四、檢附競賽計畫乙份。

十五、本案聯絡人：本縣特教資源中心胡郁民老師，04-7273173分機311。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